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營業額 | 3 | 452,974 | 320,592 |
| 收益 | 4 | 336,296 | 267,040 |
| 銷售成本 | | (303,990) | (254,921) |
| 毛利 | | 32,306 | 12,119 |
| 其他收入 | 5 | 1,902 | 1,297 |
| 行政及其他支出 | | (58,165) | (22,626) |
|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 | 35,027 | (5,414) |
|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未變現 (虧損)收益 | | (47,685) | 8,349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9,189) | — |
| 除稅前虧損 | 6 | (45,804) | (6,275) |
| 所得稅開支 | 7 | (1,673) | (331)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47,477) | (6,606) |

* 僅供識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8 | <u>(3,514)</u> | <u>(21,735)</u> |
| 年內虧損 | | <u>(50,991)</u> | <u>(28,341)</u> |
|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 | |
|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605) | (1,364) |
|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 | (2,505)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 <u>(1,350)</u> | <u>4,612</u> |
| | | <u>(18,460)</u> | <u>3,248</u> |
|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u>(69,451)</u> | <u>(25,093)</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47,472) | (6,604)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 <u>(1,214)</u> | <u>(10,934)</u> |
| | | <u>(48,686)</u> | <u>(17,538)</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5) | (2)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 <u>(2,300)</u> | <u>(10,801)</u> |
| | | <u>(2,305)</u> | <u>(10,803)</u> |
| | | <u>(50,991)</u> | <u>(28,341)</u>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由下列各項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6,983) | (13,636) |
| — 非控股權益 | <u>(2,468)</u> | <u>(11,457)</u> |
| | <u><u>(69,451)</u></u> | <u><u>(25,093)</u></u> |
| 每股虧損 | 9 |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 <u><u>(1.02)仙</u></u> | <u><u>(0.69)仙</u></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 <u><u>(0.99)仙</u></u> | <u><u>(0.26)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604 | 7,611 |
| 預付租金 | | – | 12,131 |
| 無形資產 | | 811 | – |
| 商譽 |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99,859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51,762 | 53,112 |
| | | <u>163,036</u> | <u>72,854</u>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租金 | | – | 279 |
| 存貨 | | – | 10,904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10 | 176,751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72,354 | 113,912 |
| 持作交易投資 | | 232,686 | 98,03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5 | 5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87,522 | 99,785 |
| | | <u>569,368</u> | <u>322,969</u>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 | 34,636 | – |
| | | <u>604,004</u> | <u>322,969</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12,820 | 32,788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 – | 28,126 |
| 稅項負債 | | 6,805 | 11,363 |
| | | <u>19,625</u> | <u>72,277</u>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相關之負債 | | 54,396 | – |
| | | <u>74,021</u> | <u>72,27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529,983</u> | <u>250,692</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693,019</u> | <u>323,546</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263,228 | 145,900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453,266 | 198,65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716,494 | 344,553 |
| 非控股權益 | | (23,475) | (21,007) |
| | | <u>693,019</u> | <u>323,546</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為前瞻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與審計」之年報要求於本財務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與披露出現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折舊和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原則為尚方針,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以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本，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其中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干擾。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將中期財務報表與載入披露之更大份中期財務報告內任何章節相互參照後納入其中。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呈列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指明其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分別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多項額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分別以(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呈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亦可於其他附註中與相關資料一併披露。

該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折舊和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計入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修訂本，實體可選擇按以下各項就該等投資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將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的不一致性提供指引。當資產出售或投入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資產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資產出售或投入並無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資產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尚未確定，惟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前瞻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合營業務之投資，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買賣商品 | 311,388 | 260,767 |
|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 116,678 | 53,552 |
|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 | 11,101 | – |
|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8,102 | 5,868 |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4,375 | – |
|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 1,330 | 405 |
| | <u>452,974</u> | <u>320,592</u>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 證券買賣 千港元 | 買賣商品 千港元 | 融資租賃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u>8,102</u> | <u>118,008</u> | <u>311,388</u> | <u>15,476</u> | <u>452,974</u> |
| 收益 | | | | | |
| 對外 | <u>8,102</u> | <u>1,330</u> | <u>311,388</u> | <u>15,476</u> | <u>336,296</u> |
| 分部業績 | <u>597</u> | <u>(11,890)</u> | <u>7,062</u> | <u>10,720</u> | 6,489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9,18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150 |
| 未分配集團開支 | | | | | (44,083) |
| 未分配集團收入 | | | | | 829 |
|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 | | | | <u>(45,804)</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 證券買賣 千港元 | 買賣商品 千港元 | 融資租賃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營業額 | <u>5,868</u> | <u>53,957</u> | <u>260,767</u> | <u>-</u> | <u>320,592</u> |
| 收益 對外 | <u>5,868</u> | <u>405</u> | <u>260,767</u> | <u>-</u> | <u>267,040</u> |
| 分部業績 | <u>70</u> | <u>3,032</u> | <u>7,575</u> | <u>-</u> | 10,67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53 |
| 未分配集團開支 | | | | | (18,233)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u>1,228</u> |
|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 | | | | <u>(6,275)</u> |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 |
| — 銀行 | 829 | 1,028 |
| —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 901 | - |
| 政府補助(附註) | 22 | 1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5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0 | - |
| 雜項收入 | - | <u>200</u> |
| | <u>1,902</u> | <u>1,297</u> |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一項就業補助計劃獲得政府補助約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向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故已獲得該政府補助。該政府補助已在確認開支之相同期間內確認。

6. 除稅前虧損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僱員成本 | | |
| —董事酬金 | 8,585 | 5,512 |
| —其他僱員成本 | 12,066 | 4,741 |
| —以股份支付開支(不包括向董事及顧問提供之 以股份支付開支) | 5,340 | 1,39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就董事供款) | 743 | 255 |
| 僱員成本總額 | <u>26,734</u> | <u>11,901</u> |
| 核數師酬金 | 1,138 | 1,05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97 | 501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3 |
| 外匯虧損淨額 | 757 | 612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98,311 | 250,795 |
| 向顧問提供之以股份支付開支 | 3,367 | — |
| 經營租賃支出之最低租金 | <u>11,668</u> | <u>2,934</u> |

7.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當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u>1,664</u> | <u>332</u>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
| 香港利得稅 | - | (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u>9</u> | <u>-</u> |
| | <u>9</u> | <u>(1)</u> |
| 遞延稅項 | <u>-</u> | <u>-</u> |
| | <u>1,673</u> | <u>331</u>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金達融資」)除外)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融金達融資於深圳前海成立，而根據商業財務通告第350/2014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適用於融金達融資之所得稅率為15%。

於新加坡及美國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雅思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雅思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本集團所有有關製造及銷售煤炭產品之經營。煤炭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10,000,000港元，其超過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有關製造及銷售煤炭產品之經營之業績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9,236 |
| 銷售成本 | - | (10,230) |
| 虧損總額 | - | (994) |
| 其他收入 | 1 | 146 |
| 出售及分銷開支 | - | (4) |
| 行政及其他費用 | (2,032) | (1,79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6,883) |
| 融資成本 | (1,483) | (2,207) |
| 除稅前虧損 | (3,514) | (21,73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年內虧損 | (3,514) | (21,7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 | | |
|--------------|-------|--------|
| 僱員成本 | | |
| —董事酬金 | - | 125 |
| —其他僱員成本 | 419 | 1,180 |
| 核數師酬金 | - | 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68 | 2,022 |
| 預付租金攤銷 | 276 | 2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6,883 |

9.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虧損 | |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u>48,686</u> | <u>17,538</u> |
|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781,006</u> | <u>2,526,270</u>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48,686 | 17,538 |
| 減：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u>(1,214)</u> | <u>(10,934)</u> |
| 就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 <u>47,472</u> | <u>6,604</u> |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43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1,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34,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之分母而得出。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以汽車及其他廠房及機器作擔保。租賃之所有固有利率按租約期限於合約日期釐定。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資產 | <u>176,751</u> | <u>-</u> |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 | | | |
| 一年內 | 180,242 | - | 176,751 | - |
|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 (3,491) | - | - | -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u>176,751</u> | <u>-</u> | <u>176,751</u> | <u>-</u> |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1%至6%。

在接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前，本集團會評估承租人之財務實力，並考慮授予該承租人之信貸限額。此外，倘必要，本集團可能要求提供具有穩固財務狀況之擔保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3,400,000元（相等於約27,940,000港元）已逾期。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承租人已磋商並協定償還條款及時間表，因此並無逾期償還情況。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租賃合約之生效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齡為一年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180日)之間。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筆約50,5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貿易應收款項由債務人以普通股抵押。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2,452 | 51,054 |
| 31至60日 | 360 | 49,505 |
| 61至90日 | 44,195 | 4,159 |
| 91至120日 | - | - |
| 121至180日 | - | - |
| 超過180日 | 16 | 4,032 |
| 貿易應收款項 | 67,023 | 108,750 |
| 預付款項 | 1,501 | 1,50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30 | 3,656 |
| | 72,354 | 113,912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72 | 450 |
| 31至60日 | 5 | 68 |
| 61至90日 | 2 | 8 |
| 超過90日 | 602 | 10,993 |
| 應付貿易款項 | 881 | 11,519 |
| 應計增值稅 | 395 | 5,060 |
| 應計費用 | 3,845 | 3,240 |
| 其他應付款項 | 7,699 | 12,969 |
| | 12,820 | 32,788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所載之股份認購事項而言，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股份認購方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且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完成。合共2,000,000,000股數目之認購股份獲按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股份認購方。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尚新有限公司（「尚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ets Best Japan Co., Ltd.（「Pets Be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ets Best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尚新同意認購Pets Best之8,300股新股（相當於其經擴大股本之約14.98%權益），代價為144,154,400日圓（相等於約9,942,000港元）。

該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有關該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14. 比較數字

由於對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追溯調整，故已調整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就於二零一四年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 增長／(下跌) | |
|--------------------------|---------------|------------------------|------------------------|------------|
| | | | 百萬港元 | % |
| 財務業績摘要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營業額 | 453.0 | 320.6 | 132.4 | 41 |
| 毛利 | 32.3 | 12.1 | 20.2 | 167 |
| 其他經營(虧損)／收益(淨額) | (10.8) | 4.2 | (15.0) | (357) |
| 支出總額 | (58.2) | (22.6) | 35.6 | 158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9.2) | – | 9.2 | 不適用 |
| 未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虧損淨額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45.8) | (6.3) | 39.5 | 627 |
|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3.5) | (21.7) | (18.2) | (8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47.5) | (6.6) | 40.9 | 620 |
|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1.2) | (10.9) | (9.7) | (89) |
| | <u>(48.7)</u> | <u>(17.5)</u> | <u>31.2</u> | <u>178</u> |
| 財務狀況節錄 | | | | |
| 資產總值 | 767.0 | 395.8 | 371.2 | 94 |
| 負債總額 | (74.0) | (72.3) | 1.7 | 2 |
| 流動資產淨值 | 530.0 | 250.7 | 279.3 | 11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7.5 | 99.8 | (12.3) | (12) |
| 資產淨值總額 | 693.0 | 323.5 | 369.5 | 114 |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53,000,000港元，較去年之320,600,000港元增加4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32,300,000港元，去年毛利約為12,1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之虧損淨額約為48,700,000港元，相比去年之虧損淨額約17,500,000港元增加178%。上述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於持作交易之上市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47,700,000港元，已由年內上市證券交易產生之變現收益約35,000,000港元部份抵銷；(ii)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以股份付款之開支（為非現金性質）約10,700,000港元；(ii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9,2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並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5,5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10,700,000港元。

買賣業務

本集團從事買賣商品（包括燃油、無線電系統及電子用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1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0,800,000港元），毛利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000,000港元）。憑藉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商業網絡，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溢利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6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4,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收益約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已變現虧損約5,4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收益淨額約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股息收入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價值約為23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8,000,000港元）。

貨運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2,4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毛利約為1,7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70,000港元）。本集團對旗下貨運業務之策略及計劃並無重大變化。分部營業額及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美國貨運市場之溫和復甦。

煤炭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之煤炭業仍處於週期性調整階段，而本集團之煤炭業務分部一直面臨嚴峻市場環境及前所未見之營運壓力。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優先將現時手頭持有之已生產煤炭產品存貨出售而並無進行進一步生產，因此，本集團之煤炭業務分部停止生產煤炭。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尋求顧客購買現有存貨而有溢利，因此，於本年度煤炭產品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四年：約9,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部之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9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同日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煤炭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於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從事煤炭業務。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9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23,500,000港元）及5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50,7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9,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8.16（二零一四年：4.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05。負債資產比率乃依照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1,200,000港元及約為39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00,000港元之計息借款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因此，並無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有充裕及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既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也可用於現行業務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約8,9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二零一四年：約4,2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000,000港元，主要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租賃物業裝修成本。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5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100,000港元）及持作交易投資約為23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8,000,000港元）。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 | 持股份百分比 (%) | |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 | 公平值 變動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 | 公平值 (千港元) | | 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 | 已收股息 (千港元) | | 總投資成本 (千港元) |
|--|---------------------------|---------------------------|---------------------------|---------------------------|-----------------------------------|-----------------------------------|--------------------------------------|---------------------------|---------------------------|---------------------------|---------------------------|---------------------------|-----------------------------------|-----------------------------------|---------------------------|
|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89) (「樂遊」) | 117,905 | 13,000 | 4.11 | 0.65 | 174 | (29,643) | 88,429 | 11,050 | 12.76 | 3.42 | - | - | - | - |
|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726) (「中民築友」) | 63,500 | - | 0.62 | - | 19,293 | 15,398 | 31,115 | - | 4.49 | - | - | - | - | - | 15,717 |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1129) (「中國水業」) | 23,432 | - | 1.47 | - | - | (760) | 38,194 | - | 5.51 | - | - | - | - | - | 38,954 |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707) (「協盛協豐」) | 64,900 | - | 3.19 | - | - | (9,997) | 17,848 | - | 2.58 | - | - | - | - | - | 27,844 |
|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1360) (「MEHL」) | 19,000 | - | 1.58 | - | - | 5,076 | 19,950 | - | 2.88 | - | - | - | - | - | 14,874 |
| 其他(附註) | - | - | - | - | 15,560 | (27,759) | 37,150 | 86,980 | 5.36 | 26.88 | 1,330 | 405 | - | - | 70,622 |
| 總計 | | | | | 35,027 | (47,685) | 232,686 | 98,030 | 33.58 | 30.30 | 1,330 | 405 | - | - | 285,516 |

附註：該等投資各自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總額少於5%。

樂遊主要從事買賣及生產雞肉產品、動物飼料及種雞，及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開始於家禽業務之外多元化其業務至多媒體及遊戲業務。中民築友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中國水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協盛協豐主要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並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起一直在尋求（其中包括）於傳媒、文化及娛樂行業發展新業務。MEHL主要從事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及為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於期內之其他全面收入內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i)於倫敦之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約為9,000,000港元；(ii)於基金之非上市投資，公平值約為35,300,000港元；及(iii)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賬面值約為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均指香港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交易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市場氣氛崩潰及恒生指數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所創之近年新高28,442.75點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914.40點，此乃由於包括中國股市之異常動盪及來自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放緩之壓力在內之原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持作交易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47,700,000港元。

董事局確認股票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之波動幅度影響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與股票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局將於市場各分部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亦於日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展。

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人士就收購昇月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國華財務有限公司）（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8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發行人9,608股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110,250,000港元。認購股份佔發行人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發行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系統生產以及光伏發電站之建設、營運及管理業務。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Free Trans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思集團有限公司之1,1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25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875,380,000股新股份，配 售價較聯交所於配售協議 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7港元折讓約7.41% | 約213,000,000港元 | (a) 進一步向融金達融資注資約131,000,000港元 以於中國建立融資租賃業務；及 (b) 約82,000,000港元將用作不時出現之 投資機會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 (a) 約131,000,000港元用於 擬定用作向融金達融資 注資；及 (b) 約82,000,000港元用於擬 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年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而人民幣匯率下調，引致出現匯兌虧損約14,600,000港元，乃確認為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支出。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匯率波動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有44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9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員工個人之資歷及經驗、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員工在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合共437,690,15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僱員及若干顧問，其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合共437,690,1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並已開始開展燃油、電子設備及其他商品之買賣業務，並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及借貸業務。本集團一直在對其主要業務活動進行策略性調整，以（其中包括）發展及擴大其與金融相關的業務。

由於中國政府之能源政策為要控制污染而傾向不鼓勵使用煤炭，加上中國經濟之下行壓力，從而導致煤炭需求下降，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之煤炭業務分部一直錄得虧損。為減少經營虧損並可讓本集團日後開展更有利可圖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煤炭業務。詳情請參閱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於完成出售煤炭業務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煤炭產品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融資租賃業務後，本集團自該業務分部賺得可觀之溢利。本公司認為，在現時中國政府之政策支持下，融資租賃業務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從而為本集團專注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良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國華財務之所有股份。國華財務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本集團擬將國華財務用作積極發展放債業務之平台。本公司相信其在香港放貸市場具有競爭力，並將能夠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由於貿易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當本集團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時平衡風險及回報因素，因此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及提升其貿易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

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異常動盪同時呈現疲弱下滑的趨勢。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其於證券及相關產品之投資，並將審慎行事以控制投資風險。

本集團對旗下貨運業務之策略及計劃並無重大變化。隨著北美經濟穩定復甦，貨運業略有好轉。然而，本集團在此分部將繼續保持相對保守的態度。

除現行業務營運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於金融行業發展業務的投資機會。董事局相信此乃本公司長遠而言產生及保障價值的基本要素，並為實現本公司目標的策略。董事局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二零一四年：無）。

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局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期間，主席之角色由曲哲先生擔任，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則由譚向東先生擔任，彼等領導董事局，並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局之營運以及確保董事局能適時、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彼等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管理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方向及目標。

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李曉龍先生（「李先生」）擔任，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營運。彼亦負責經營本集團之業務及實行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局正考慮合適人選擔任此角色。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任命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彼之工作，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對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之責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bgroup.com.hk>) 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王建先生、劉煒先生及陳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